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连应急函〔2020〕21号

关于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省统一上线使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局，局相关处室、支队：

现对《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省统一上线使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的通知》予以转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省统一上线使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的通知》（苏应急函〔2020〕123号）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应急函〔2020〕123号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省统一上线使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厅相关处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要求，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高效执法，提高安全生产执法的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省应急厅组织开发了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和“苏安执法”手机应用系统，在前期试点运行的基础上，对执法系统进行了升级、优化，已经具备全省统一上线运行条件。省厅决定2020年7月1日起全省统一上线使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和“苏安执法”APP，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执法系统的上线运行是落实国务院督导组加强监管执法的具体举措，是提升监管执法效能的重要载体。各地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讲政治的高度重视执法系统使用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安排专人跟踪落实，确保所有执法检查办案全流程线上操作。要持续加大执法系统使用力度，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二、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执法系统运行、使用、考核等管理规定，结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系统的操作使用，按要求保存上传执法文书、音视频资料等数据。规范单位公章的管理使用权限，规范人员信息采集、录入、变更、注销程序，规范执法系统后台数据管理。

三、严谨规范，确保质量。各地应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执法流程规范执法，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确保执法程序合法、执法用语规范、文书全省一致、流程全省统一、适用法律准确、自由裁量适当，确保各类数据质量持续符合应急部监管执法平台和省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要求。要用好“系统”，充分发挥“系统”作用，不断规范执法程序，提升精准执法水平。

四、加强监督，强化考核。省厅将不定期线上抽查执法文书、执法流程等执法信息，执法系统使用情况、抽查结果及执法数据质量将纳入执法监督、考核通报内容，并作为季度通报和年度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各地要定期开展抽查、执法监督、通报考核工作，通过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演练、技术比武等活动，以“系统”促规范，以规范提水平。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